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所及本所律师需要声明的事项	3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二）》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	5
一、《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4	5
二、《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5	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200634

致：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的问询意见和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变化情况，于2021年9月14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10月14日出具《关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63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的问询意见和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审核问询函（二）》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查验的基础上，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本所及本所律师需要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及《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二）》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 的相关事项

一、《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4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相关申报文件存在以下信息披露问题：（1）技术指标对比、技术性先进性、科研能力论证的相关性不强，如电子延期芯片与电源类和接口类芯片的相关技术指标的对比、查询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以江苏省科技厅的项目公示论证技术先进性等；（2）部分回复内容只有结论未见论证过程或回答不具有针对性，如研发周期较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晶圆采购比例较低等；（3）部分回复内容论证不充分，如股份支付费用计算依据等。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上述和电源类、接口类芯片的对比，以及通过和施耐德电气前身 Modicon 公司发表的相关数据进行对比的方式是否具有实质可比性；在未取得相关国家部门明文认可的情况下，查询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江苏省科技厅的新建项目名单公示是否足以证明技术先进性；请发行人针对上述情形，删除或修改相关论述；（2）请发行人进一步提供相关数据论证自身研发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重大差异；（3）报告期内，晶圆采购占比较低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 and Fabless 模式是否匹配；（4）2020 年 4 月对外转让价格估值与 2019 年底评估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计算依据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自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历次问询回复是否存在类似信息披露问题，若有请一并修改，并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对上述信息披露问题做出了进一步说明。

（二）本所律师已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首轮问询回复，确认：除上述情

况外，不存在类似信息披露问题。

二、《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5

5.1 请发行人说明公安部等相关部门关于电子雷管“三码合一”的具体政策要求，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发行人落实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安部等相关部门关于电子雷管“三码合一”的具体政策要求

1、公安部规定

为推进电子雷管替代传统雷管的应用进度，并加强电子雷管的授权、使用、监管等，公安部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工业电子雷管信息管理通则（GA1531-2018）》（以下简称“《管理通则》”），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该通则对电子雷管的编码规则、编码管理、安全管控、终端设备功能及管理、信息共享等要求进行了规定。

2、具体管理方式

北京丹灵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以下简称“丹灵云”）根据公安部的指示，负责管理、开发、维护“全国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和“全国电子雷管密码中心”等平台，对全国范围内的民用爆炸物品（包括电子雷管）进行安全管控，各地公安机关使用该等平台对电子雷管实施管理，包括综合信息展示、起爆器管理、禁爆区域设置、准爆区域设置、下载密码有效期设置、黑名单设置、报警管理及轨迹溯源等。

（二）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发行人的具体落实情况

根据公安部《管理通则》的要求，雷管生产企业在“工业电子雷管生产过程中，应将 UID 码、起爆密码和雷管壳体码传递给工业电子雷管工作码加密上传

设备。工业电子雷管工作码加密上传设备进行生成工作码后上传到全国工业电子雷管密码中心。”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可录入 UID 码、起爆密码的电子延期模块，雷管生产企业将上述 UID 码、起爆密码与雷管壳体码三码绑定后形成工作码，上传到全国工业电子雷管密码中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管理规则中，针对发行人生产电子延期模块，没有需要办理“三码合一”相关资质证书的明确规定；发行人自主设计电子延期芯片，并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生产电子延期模块，需要满足公安部《管理通则》关于电子雷管“三码合一”的具体政策要求，但无需办理相关资质证书。

1、发行人的具体执行情况

2018 年 11 月《管理通则》发布后，发行人根据公安部相关要求配合雷管生产企业与丹灵云进行技术对接，包括三码绑定上传、电子雷管使用密码申请下载、电子雷管起爆日志上传等接口对接。对接完成后，雷管生产企业使用发行人相关产品生产的电子雷管对应的工作码（指对 UID 码、起爆密码和雷管壳体码进行三码合一）均能正常上传、下载、使用。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民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永春分公司等关于上传三码数据至丹灵云系统的截图，并取得了上述客户出具的相关说明，确认其严格遵守公安部《工业电子雷管信息管理通则（GA1531-2018）》相关规定，每日将当天生产入库的工业电子雷管“三码”数据通过公安部指定“丹灵云”客户端，上传至全国工业电子雷管密码中心。上述客户在使用发行人延期模块生产工业电子雷管过程中，能够按照上述通则要求，正常生成并上传工业电子雷管“三码”数据。此外，根据部分终端用户出具的产品使用报告，其在使用电子雷管前均能正常进行爆破项目申报、授权数据申请下载、起爆完成后能够通过手持机快速实现起爆数据上传，未出现数据丢失等异常情况，满足公共安全与全流程管控要求。

2、相关单位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1年10月29日，丹灵云向发行人出具《情况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北京丹灵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司’）隶属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治安局的委托，开发、维护‘全国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和‘全国电子雷管密码中心’，该系统实现对全国范围内的民用爆炸物品（包括电子雷管）的安全管控。

2018年12月，无锡盛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盛景’，后于2020年10月9日整体变更为‘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始与我司对接全国电子雷管密码中心，完成三码绑定上传、电子雷管使用密码申请下载、电子雷管起爆日志上传等接口对接。自对接完成后至本证明出具日，无锡盛景电子延期模块相关产品的工作码（指对UID码、起爆密码和雷管壳体码进行三码合一）均能正常上传、下载、使用，符合公安部《工业电子雷管信息管理通则》（GA1531-2018）及‘全国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和‘全国电子雷管密码中心’的相关要求。”

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6年4月8日至今，未因生产、销售工业电子雷管核心组件及起爆器等产品违反相关质量监督管理法律规定、行业标准、实施细则而受到我局及下属机关立案调查、行政处理、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亦未收到任何相关方面举报或投诉”。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如下：

1、查阅了《工业电子雷管信息管理通则（GA1531-2018）》等相关标准文件，了解三码合一的具体管理要求；

2、查阅了丹灵云官网，了解其在电子雷管密码管理中的功能，并取得丹灵云出具的《情况说明》；

3、取得了主要客户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了部分客户通过丹灵云上传数据的系统截图；

4、取得了部分终端用户出具的产品使用报告，了解在具体使用过程中数据、密码等传输情况；

5、取得发行人就电子雷管“三码合一”有关事宜出具的确认函；

6、取得了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证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管理规则中，针对发行人生产电子延期模块，没有需要办理“三码合一”相关资质证书的明确规定；发行人自主设计电子延期芯片，并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生产电子延期模块，需要满足公安部《管理通则》关于电子雷管“三码合一”的具体政策要求，但无需办理相关资质证书。

2、发行人已于2018年底按照《管理通则》的具体政策要求配合雷管生产企业完成三码绑定上传、电子雷管使用密码申请下载、电子雷管起爆日志上传等接口对接，丹灵云已确认：自对接完成至2021年10月29日，发行人电子延期模块相关产品的工作码（指对UID码、起爆密码和雷管壳体码进行三码合一）均能正常上传、下载、使用，符合公安部《工业电子雷管信息管理通则》（GA1531-2018）及“全国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和“全国电子雷管密码中心”的相关要求。

5.2 请发行人结合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的相关规范，进一步论述张永刚、赵先锋投资（设立）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张永刚、赵先锋分别于2016年4月、2018年8月投资发行人，投资当时适用的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相关规范

1、《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第18号，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六）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

2、《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2号，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交流。”

3、2015年2月4日，中央纪委法规室做出“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否在企业兼职的回复”，其中提到：“…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中的‘违反国家规定’，是指违反国家有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是否可以在企业中兼职，除了看其本身是否属于参公管理人员、行政机关任命人员等之外，还要看其所在地区、行业领域、系统、单位等是否对其在企业中兼职有相关规定，不能一概以编制、级别和是否为党员来划分。… …”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自2015年3月13日起施行）之“（二十二）建立健全科研人才双向流动机制”规定，“改进科研人员薪酬和岗位管理制度，破除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科研人员在事业单位和企业间合理流动。符合条件的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保留基本待遇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企业。…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完善科研人员在企业与事业单位之间流动时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促进人才双向自由流动。”

5、2016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之“六、允许科研人员和教师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规定，“允许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

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科研机构、高校应当规定或与科研人员约定兼职的权利和义务，实行科研人员兼职公示制度，兼职行为不得泄露本单位技术秘密，损害或侵占本单位合法权益，违反承担的社会责任。兼职取得的报酬原则上归个人，建立兼职获得股权及红利等收入的报告制度。...”

6、《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自2017年3月10日起施行）规定，“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或者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是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合理利用时间，挖掘创新潜力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推动科技成果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兼职单位的工作业绩或者在职创办企业取得的成绩可以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考核等的重要依据。专业技术人员自愿流动到兼职单位工作，或者在职创办企业期间提出解除聘用合同的，事业单位应当及时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时，张永刚对外投资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张永刚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物院电子所”）签署的聘用合同、中物院电子所盖章的《解除（终止）聘用合同登记表》、张永刚填写的调查表和四川久安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久安芯”）、中物院电子所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张永刚受聘于中物院电子所担任工程师（专业技术岗位），属于事业编制工作人员；期间受中物院电子所委派至四川久安芯担任副总经理，张永刚在中物院电子所及四川久安芯任职期间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副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参公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国企领导班子成员、国家公务员。

2016年3月，张永刚因个人原因向四川久安芯提出离职申请并向中物院电子所说明，但鉴于离职手续涉及四川久安芯逐级审批至中物院电子所，办理离职交接时间较长，最终于2016年11月取得盖有中物院电子所公章的《解除（终止）聘用合同登记表》，于2016年11月30日解除与中物院电子所的聘用关系。上述事项已经外派单位四川久安芯书面确认，同时确认：“自2014年1月至2016

年 12 月持有四川久安芯股权，离职过程中曾实际持有盛景有限股权（四川久安芯已向中物院电子所确认其离职期间投资、任职不再另行履行审批程序），上述入股、退股、任职、离职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四川久安芯内部管理规定。”

2021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永刚在中物院电子所及四川久安芯任职、离职及期间投资情况向中物院电子所出具《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说明函》；2021 年 7 月 2 日，中物院电子所出具《确认函》，“张永刚系我所前员工，曾受所指派在我所下属参股企业四川久安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久安芯）任职，张永刚在我所及四川久安芯任职期间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副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参公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国企领导班子成员、国家公务员。张永刚在四川久安芯任职期间曾按程序出资和持有四川久安芯股权，后于 2016 年 12 月退股四川久安芯，其投资行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院所相关规定；任职期间，未发现张永刚违法违规投资、兼职情况。张永刚于 2016 年 11 月从我所正式离职，离职后与我所不存在未清偿债权债务以及纠纷、争议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永刚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副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参公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国企领导班子成员、国家公务员，其于 2016 年 4 月投资设立发行人未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届时有效的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相关规范，且中物院电子所已出具“任职期间，未发现张永刚违法违规投资、兼职情况；离职后与我所不存在未清偿债权债务以及纠纷、争议事项”的书面确认文件。

（三）2018 年 8 月，赵先锋投资盛景有限股权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物院电子所盖章的《解除（终止）聘用合同登记表》、赵先锋填写的调查表和四川久安芯、中物院电子所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赵先锋于 2005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受聘于中物院电子所担任工程师（专业技术岗位），其中 2010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受中物院电子所委派至四川久安芯任职，赵先锋在中物院电子所及四川久安芯任职期间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副处级以上）、党

员领导干部、参公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国企领导班子成员、国家公务员。

2018年上半年,赵先锋因个人原因向外派单位四川久安芯和中物院电子所提出离职申请;2018年7月,赵先锋取得盖有中物院电子所公章的《解除(终止)聘用合同登记表》,其与中物院电子所于2018年6月20日解除聘用关系。上述事项已经外派单位四川久安芯书面确认,同时确认:“自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持有四川久安芯股权,后于2018年8月投资盛景有限股权,上述入股、退股、任职、离职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四川久安芯内部管理规定。”

2021年6月28日,发行人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先锋在中物院电子所及四川久安芯任职、离职及相关投资情况向中物院电子所出具《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说明函》;2021年7月2日,中物院电子所出具《确认函》,“赵先锋系我所前员工,曾受所指派在我所下属参股企业四川久安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久安芯)任职,赵先锋在我所及四川久安芯任职期间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副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参公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国企领导班子成员、国家公务员。赵先锋在四川久安芯任职期间曾按程序出资和持有四川久安芯股权,后于2016年12月退股四川久安芯,其投资行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院所相关规定;任职期间,未发现赵先锋违法违规投资、兼职情况。赵先锋于2018年7月从我所正式离职,离职后与我所不存在未清偿债权债务以及纠纷、争议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赵先锋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副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参公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国企领导班子成员、国家公务员,其于2018年8月投资盛景有限股权未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届时有效的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相关规范,且中物院电子所已出具“任职期间,未发现赵先锋违法违规投资、兼职情况;离职后与我所不存在未清偿债权债务以及纠纷、争议事项”的书面确认文件。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如下:

1、查阅了张永刚、赵先锋投资盛景有限股权时，届时有效的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相关规范；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张永刚和赵先锋投资入股盛景有限的相关股权变动协议、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实缴出资凭证；

3、取得并查阅了张永刚与中物院电子所签署的聘用合同、中物院电子所盖章的《解除（终止）聘用合同登记表》、张永刚填写的调查表；

4、取得并查阅了赵先锋填写的调查表、中物院电子所盖章的《解除（终止）聘用合同登记表》；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说明函》；

6、取得并查阅了四川久安芯、中物院电子所分别出具的确认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张永刚、赵先锋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副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参公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国企领导班子成员、国家公务员，其分别于2016年4月、2018年8月投资盛景有限股权未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届时有效的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相关规范，且中物院电子所已出具“任职期间，未发现张永刚违法违规投资、兼职情况”、“任职期间，未发现赵先锋违法违规投资、兼职情况”以及张永刚、赵先锋“离职后与我所不存在未清偿债权债务以及纠纷、争议事项”的书面确认文件。

5.3 请发行人结合股东核查情况，说明股东张洪涛、股东佛山保兴及其唯一有限合伙人陈奇等入股发行人的背景、相关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东张洪涛入股发行人的背景、相关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

1、张洪涛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相关股权变动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张洪涛，张洪涛系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电仪”）综合办公室主任，其与发行人股东张永刚、赵先锋、蔡海啸相识较早，在发行人创立及后续经营过程中给予了较大的支持和帮助，且比较看好电子雷管延期模块行业和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得知赵先锋、蔡海啸当时有资金需求，拟出售部分发行人股权，经协商一致，张洪涛分别受让赵先锋、蔡海啸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又因张洪涛及其同事得知发行人当时有融资需求，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持续看好，经协商一致，张洪涛与其同事通过投资设立一家投资平台无锡众合鑫商业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合鑫”）向发行人增资，间接持有了部分发行人股权。

2、张洪涛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一条、第三条，“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相关股权变动协议、股权转让支付凭证、众合

鑫实缴出资凭证、张洪涛提供的其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张洪涛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及关于大额银行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张洪涛、赵先锋、蔡海啸、众合鑫，2020年6月29日，张洪涛分别与赵先锋、蔡海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158.3392万元的价格受让赵先锋持有的盛景有限0.2315%股权（对应盛景有限注册资本1.6535万元），以110.7656万元的价格受让蔡海啸持有的盛景有限0.1619%股权（对应盛景有限注册资本1.1567万元），并于2020年7月13日分别向赵先锋、蔡海啸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2020年6月30日，众合鑫与盛景有限及其股东、其他投资方签署《增资协议》，众合鑫以1,200.00384万元认缴盛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1.9048万元，其中张洪涛向众合鑫认缴出资48.00万元。张洪涛已于2020年7月14日向众合鑫实缴出资48万元，众合鑫于2020年7月22日向盛景有限履行了实缴出资义务。

根据张洪涛提供的出资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关于大额银行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张洪涛与无锡电仪签署的借款合同和无锡电仪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张洪涛及无锡电仪经办人员，张洪涛通过直接、间接方式投资发行人，投资金额合计317.1048万元，投资资金来源为张洪涛的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为张洪涛向无锡电仪借款250万元。

根据张洪涛与无锡电仪于2020年7月9日签署的《借款合同》，无锡电仪向张洪涛提供借款25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7月9日至2022年7月8日，借款利率为5%/年。根据张洪涛提供的其出资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关于大额银行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商品房买卖合同并经张洪涛确认，张洪涛向无锡电仪借款主要用于其购置房产，后因其需先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自有资金不足，故张洪涛先将无锡电仪转账的250万元借款资金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于2020年8月通过理财赎回资金等支付了商品房首付款200.76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洪涛尚未清偿上述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洪涛直接持有发行人0.35%的股份，通过众合鑫持有发行人0.06%的股份，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通过访谈张洪涛、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因看好发

行人较高的投资价值，张洪涛通过股权转让、众合鑫增资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系相关方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采用 PE 倍数对比法，按照投资当时芯片和民爆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 PE 倍数确定公司投资估值，并结合公司实际，通过协商确定，与同期引入的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相当；张洪涛已确认其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且经本所律师访谈张洪涛及无锡电仪经办人员并取得无锡电仪出具的确认函，其已确认上述借款系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借款，系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争议或者潜在的纠纷、争议，相关方未就发行人股权/股份达成任何委托持股、代持股权或者其他权益利益安排。

（二）股东佛山保兴及其唯一有限合伙人陈奇入股发行人的背景、相关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

1、佛山保兴及其唯一有限合伙人陈奇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保利科技防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防务投资”，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国际控股”）的一级子公司保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保利防务投资 40% 股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佛山保兴、陈奇、保利防务投资，陈奇及其父亲陈冬旺（通过实际控制的安徽获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保利防务投资 40% 股权，以下合称“陈奇家族”）与保利防务投资系合作伙伴关系，陈奇通过个人途径了解到发行人的融资需求，因看好发行人较高的投资价值，经陈奇自主决策并经保利防务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由保利防务投资成立专项基金以老股转让及增资扩股形式入股发行人 2,5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佛山保兴与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佛山保兴入股发行人相关出资凭证、佛山保兴和陈奇分别填制的股东调查表、自然人投资者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佛山保兴、陈奇，佛山保兴与赵先锋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佛山保兴受让发行人股东赵先锋持有的公司 27.7778 万元注册资本，并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向赵先锋支付 2,1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佛山保兴等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原股东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签署增资协议，其中佛山保兴认缴增加 3.9683 万元注册资本，并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向发行人支付 400.0046 万元投资款，上述股权转让、增资价格系由相关方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采用 PE 倍数对比法，按照投资当时芯片和民爆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 PE 倍数确定公司投资估值，并结合公司实际，通过协商确定，与同期引入的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相当，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增资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 日、2020 年 7 月 24 日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受让方赵先锋亦就股权转让支付办理了申报纳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保兴持有发行人 3.9735% 的股份，唯一有限合伙人陈奇通过佛山保兴持有发行人 3.9719% 的股份。

2、佛山保兴及其唯一有限合伙人陈奇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一条、第三条，“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佛山保兴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

根据佛山保兴填写的法人股东情况调查表、佛山保兴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登记信息、合伙人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佛山保兴，佛

山保兴设立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其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基金管理人保利防务投资募集并管理的资金，包括普通合伙人保利防务投资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向佛山保兴实缴出资 1 万元，有限合伙人陈奇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向佛山保兴实缴出资 2,499 万元，佛山保兴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JY841）。

（2）唯一有限合伙人陈奇通过佛山保兴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

根据陈奇提供的银行流水（出资、借款、还款）、网上银行电子回单、付款收款交易信息、陈奇分别与司庆安、冯畅分别签署的《借款合同》、《还款协议书》、陈奇填写的大额银行资金往来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奇、司庆安、冯畅、邹美銓，陈奇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向佛山保兴共计支付 2,648.94 万元，其中包括其向佛山保兴支付的 2,499 万元投资款和基金管理费、开办费等费用，该等资金来源为陈奇的自有、可支配资金和自筹资金，具体如下：

1) 陈奇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从其家族控制的浙江方大生才达亿有限责任公司（陈奇持股 1% 并担任经理，陈冬旺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温州才金轻工装具有限公司（陈奇持股 45%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浙江方大生才达亿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陈冬旺持股 45%）调配资金 116 万元、184 万元，合计 300 万元；

2) 陈奇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收到的朋友邹美銓归还的 223 万元借款（含邹美銓借用浙江方大生才达亿有限责任公司并归还至陈奇个人账户的 120 万元借款、向陈奇借款并归还的 103 万元）和邹美銓送给陈奇的迁居礼金 7 万元；

3) 陈奇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分别向朋友司庆安、冯畅借款 1,682.01 万元、436.93 万元，相关借款及还款情况如下：

① 陈奇向司庆安借还款情况（借款本金 1,682.01 万元）

2020 年 4 月 20 日，陈奇与司庆安签署《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司庆安同意向陈奇提供 1,682.01 万元的借款本金，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借款利率为 10%/年，陈奇未按照《借款合同》规定期限将所获款项支付给司庆安的，每迟延一日，

应向司庆安支付应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还款利息；2020年4月27日，司庆安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向陈奇在华夏银行温州分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转账1,682.01万元；2021年3月16日，陈奇与司庆安签署《还款协议书》，陈奇同意在《还款协议书》签署后的20个工作日将借款本金1,682.01万元和利息147.46万元（合计1,829.47万元）存入司庆安指定的银行账户；2021年3月17日至3月23日，陈奇陆续向司庆安清偿了上述借款本金和利息。

② 陈奇向冯畅借还款情况（借款本金436.93万元）

2020年4月20日，陈奇与冯畅签署《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冯畅同意向陈奇提供436.93万元的借款本金，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利率为10%/年，陈奇未按照《借款合同》规定期限将所获款项支付给冯畅的，每迟延一日，应向冯畅支付应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还款利息；2020年4月27日，冯畅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向陈奇在华夏银行温州分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转账436.93万元；2021年3月16日，陈奇与冯畅签署《还款协议书》，陈奇同意在《还款协议书》签署后的20个工作日将借款本金436.93万元和利息38.31万元（合计475.24万元）存入冯畅指定的银行账户；2021年3月17日、18日，陈奇陆续向冯畅清偿了上述借款本金和利息。

③ 司庆安、冯畅的资金来源及偿付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司庆安、冯畅，司庆安、冯畅现任职于保利科技，陈奇家族投资、控制的企业与保利方面有业务往来，其与陈奇基于工作联系相识，向陈奇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司庆安、冯畅依据其于2019年底分别与118名同事或同事家属、115名同事或同事家属及特定对象陈冬旺（陈奇的父亲）签署的《民事信托合同》受托管理的资金，按照《民事信托合同》的约定，相关资金可用于认购“天津信托 防务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认购基金投资某高端装备制造企业的股权（经确认并未实施）以及向指定自然人提供借款等投资、银行理财项目。

根据司庆安、冯畅以自己名义开立的专项资金账户的银行流水、陈奇分别与司庆安、冯畅签署的《借款合同》和《还款协议书》、陈奇向司庆安和冯畅还款

的银行流水、司庆安和冯畅向各自委托人分配陈奇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后对应的实际收益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奇、司庆安、冯畅，取得委托人出具的《〈民事信托合同〉委托人决定书》、《〈民事信托合同〉委托人确认函》，司庆安、冯畅将以自己名义开立的专项账户中的受托管理资金 3,750 万元、3,865 万元按照《民事信托合同》的约定实施了信托计划认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理财项目，因陈奇需要投资资金，遂将剩余受托管理资金中的 1,682.01 万元、436.93 万元于 2020 年 4 月借与陈奇，陈奇已于 2021 年 3 月按照《借款合同》、《还款协议书》的约定向司庆安、冯畅归还了借款本息，司庆安、冯畅亦于 2021 年 8 月将陈奇向其分别归还的借款本息 1,829.47 万元、475.24 万元按照《民事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委托人分配了投资金额及对应实际收益。相关借款本息及民事信托资金收益偿付后，司庆安、冯畅与上述委托人决定终止《民事信托合同》项下的民事信托关系，并逐步开展剩余信托资金的清算、偿付工作。

④ 陈奇用于清偿司庆安、冯畅借款的资金来源

根据陈奇提供的银行流水（借款、还款）、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单笔交易详细信息、陈奇填写的大额银行资金往来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奇，取得陈奇、郑伟俊、诸建忠、陈芬妹、赵凯、徐建国、陈盛菊出具的确认函，陈奇与郑伟俊、诸建忠、陈芬妹、赵凯、徐建国、陈盛菊系朋友关系，因向司庆安、冯畅借款期限即将届满，需要资金周转，故陈奇将诸建忠、赵凯、陈盛菊归还的欠款、父亲陈冬旺提供的资金和陈芬妹、郑伟俊（两人系母子关系）、徐建国向其拆借的资金用于归还司庆安、冯畅借款本息，包括：诸建忠、赵凯、陈盛菊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19 日、20 日、23 日向陈奇归还的欠款合计 830 万元；陈奇父亲陈冬旺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23 日向陈奇提供的资金合计 370 万元；陈奇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18 日向陈芬妹及其子郑伟俊拆借的资金合计 910 万元、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19 日向徐建国拆借的资金合计 124.9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奇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清偿了其与陈芬妹及其子郑伟俊相关债权债务抵销后的借款，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11 日清偿了徐建国提供的上述借款。

（3）陈奇通过借款将司庆安、冯畅依据《民事信托合同》筹集的资金投入

发行人，司庆安、冯畅筹集资金的行为不符合信托法律相关规定，但陈奇已按约清偿了借款本息，陈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具备股东资格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公布执行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1]101号）第二条，未经人民银行、证监会批准，任何法人机构一律不得以各种形式从事营业性信托活动，任何自然人一律不得以任何名义从事各种形式的营业性信托活动；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七条，设立信托公司，应当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领取金融许可证。未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信托业务，任何经营单位不得在其名称中使用“信托公司”字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奇于2020年4月30日向佛山保兴出资前曾向朋友司庆安、冯畅分别借款1,682.01万元、436.93万元，该等借款资金来源为司庆安、冯畅依据其于2019年底分别与同事、同事家属、特定对象陈冬旺（陈奇的父亲）签署的《民事信托合同》受托管理的资金。本所律师认为，未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司庆安、冯畅以自然人名义实施资金信托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公布执行后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鉴于：

1) 陈奇已按照《借款合同》、《还款协议书》的约定于2021年3月17日至3月23日陆续向司庆安、冯畅归还借款本息1,829.47万元、475.24万元，陈奇与司庆安、冯畅的借款关系终结，陈奇与司庆安、冯畅通过现场访谈、出具确认函等方式均已确认其就发行人股权/股份未达成过任何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利益安排，就借款还款相关事项均不存在纠纷、争议或者潜在的纠纷、争议。

2) 司庆安、冯畅收到陈奇归还的上述借款本息后，亦已按照《民事信托合同》的约定于2021年8月5日、6日向委托人分配了投资金额及对应实际收益；司庆安、冯畅已向委托人发出《关于终止<民事信托合同>有关事宜的商请函》，决定终止《民事信托合同》项下的民事信托关系；上述委托人已通过现场访谈、出具确认函等方式确认其就发行人股权/股份未达成过任何股权代持、委托持股、

信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利益安排，就民事信托相关事项均不存在纠纷、争议或者潜在的纠纷、争议。

3) 司庆安、冯畅以自然人名义实施资金信托不符合信托法律相关规定，但司庆安、冯畅并非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其仅为向陈奇提供借款的资金方，在收到陈奇向其归还的借款本息后，司庆安、冯畅已向其委托人分配了投资金额和对应实际收益，并与委托人决定终止《民事信托合同》项下的民事信托关系，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陈奇、司庆安、冯畅、佛山保兴、保利防务投资因涉嫌非法集资被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执行的公示信息，陈奇、佛山保兴、发行人亦未收到司法机关做出的追缴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发行人股权、剥夺合伙人/股东资格的司法协助执行文书。

4) 最高人民法院曾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就姜文松、爻伟民等与李国柱、肖进股权转让纠纷和姜文松与李国柱、香港新世经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红其股权转让纠纷分别做出再审民事裁定书，“关于以违法犯罪所得的资金出资是否导致出资无效的问题，由于货币是种类物，货币占有人推定为货币所有人，因此货币出资投入公司后，公司作为善意相对人即对该笔货币出资享有所有权，出资相应转化为公司的独立财产，故出资资金来源非法并不影响出资行为的有效性，亦不影响出资人据此取得的初始股东资格”，陈奇通过借款将司庆安、冯畅依据《民事信托合同》筹集的资金投入发行人后，发行人作为善意相对人即对该等货币出资享有所有权，因此，该等借款资金来源不合法并不影响陈奇出资行为的有效性，亦不影响陈奇作为出资人据此取得的初始股东资格。

基于上述，司庆安、冯畅未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自然人名义实施资金信托不符合信托法律相关规定，但鉴于：1) 陈奇已向司庆安、冯畅归还借款本息，陈奇与司庆安、冯畅的借款关系终结；2) 司庆安、冯畅并非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其仅为向陈奇提供借款的资金方，在收到陈奇向其归还的借款本息后，已向其委托人分配了投资金额和对应实际收益，并与委托人决定终止《民事信托合同》项下的民事信托关系；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陈奇、司庆安、冯畅、佛山保兴、保利防务投资因涉嫌非法集资被立

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执行的公示信息，陈奇、佛山保兴、发行人亦未收到司法机关做出的追缴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发行人股权、剥夺合伙人/股东资格的司法协助执行文书；4) 陈奇通过借款将司庆安、冯畅依据《民事信托合同》筹集的资金投入发行人后，发行人作为善意相对人即对该等货币出资享有所有权，因此，该等借款资金来源不合法并不影响陈奇出资行为的有效性，亦不影响陈奇作为出资人据此取得的初始股东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司庆安、冯畅未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自然人名义实施资金信托不符合信托法律相关规定，并不影响陈奇的股东资格。

（4）相关方访谈及确认

1) 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奇、司庆安、冯畅、邹美銮并取得司庆安、冯畅、郑伟俊、诸建忠、陈芬妹、赵凯、徐建国、陈盛菊出具的确认函，陈奇与司庆安、冯畅、陈芬妹、郑伟俊、徐建国、诸建忠、赵凯、陈盛菊、邹美銮未就发行人股权/股份达成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 根据与司庆安签署《民事信托合同》的 118 名委托人和与冯畅签署《民事信托合同》的 115 名委托人（含特定对象陈冬旺）出具的《〈民事信托合同〉委托人决定书》、《〈民事信托合同〉委托人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从司庆安、冯畅提供的委托人名单中随机抽取 20 名委托人进行现场访谈，上述委托人与司庆安、冯畅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权益利益安排，不存在以任一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挂牌公司股权/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委托人与司庆安、冯畅之间亦不存在纠纷、争议或者潜在的纠纷、争议。

3) 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奇、佛山保兴、保利防务投资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陈奇、佛山保兴、保利防务投资已确认本人/本企业认购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陈奇通过佛山保兴投资发行人，投资资金来源不存在由保利防务投资在保利国际控股内部通过设立信托的方式向员工公开募集，之后该信托将资金打入陈奇账户，由陈奇代持，专项投资发行人等情形，不存在保利国际

控股内部员工通过陈奇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5）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 作为保利防务投资的上级国资主管部门，保利国际控股出具确认函，“本公司二级子公司保利科技防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防务投资”）及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佛山保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盛景微，不存在保利防务投资在本公司内部通过设立信托的方式向员工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内部员工实际持有佛山保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持有盛景微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自然人配合本公司及子公司内部员工等禁止/限制持股的主体对外投资的情形，保利防务投资不存在非法募集、非法集资的情形。”

2)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金融业发展办公室出具的《证明》，确认：“佛山保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我辖区注册企业，该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在我办职能范围内，未发现该企业在我辖区内涉嫌非法集资的举报、投诉、调查、处理、处罚等情形”。

3)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出具的《证明》，“保利科技防务投资有限公司系杨浦区注册公司，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合法合规经营，我办未受理过该公司关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或集资诈骗违法违规的情形，未收到过关于该公司涉嫌非法集资的举报、投诉、处理、处罚等情形”。

（6）公示信息检索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非法集资案件投资人登记信息平台（查看投资信息）、上海公安局经侦犯罪登记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保利防务投资因涉嫌非法集资或非法募资被立案调查/立案侦查或非法集资案件投资人登记的公示信息，亦不存在保利防务投资非法集资或非法募资相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公示信息。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张洪涛通过股权转让及众合鑫增资入股发行人和佛山保兴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入股发行人的相关股权变动协议、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实缴出资凭证；

2、取得并查阅了张洪涛提供的其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张洪涛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关于大额银行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

3、取得并查阅了张洪涛提供的其与无锡电仪签署的借款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访谈张洪涛及无锡电仪经办人员，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和无锡电仪出具的确认函；

4、佛山保兴、保利防务投资、陈奇的营业执照/境内居民身份证、合伙协议、保利防务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投资决策文件，以及陈奇、保利防务投资向佛山保兴实缴出资的凭证；

5、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s://www.amac.org.cn/index/>）检索、查阅佛山保兴及保利防务投资的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

6、取得并查阅了陈奇向佛山保兴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含浙江方大生才达亿有限责任公司、温州才金轻工装具有限公司向陈奇转账、司庆安和冯畅向陈奇提供借款、邹美銮还款）、陈奇向司庆安、冯畅、徐建国、陈芬妹及其子郑伟俊借款、还款的银行流水、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和单笔交易详细信息，以及陈奇借款给诸建忠、赵凯（通过陈奇控制的企业温州才金轻工装具有限公司进行划转）、陈盛菊、邹美銮的借款、还款银行流水、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和单笔交易详细信息、陈奇填写的关于大额银行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

7、取得并查阅了陈奇分别与司庆安、冯畅签署的《借款合同》、《还款协议书》，就借款还款/资金往来事宜对陈奇、司庆安、冯畅、邹美銮进行访谈，并取得了陈芬妹及其子郑伟俊、徐建国、诸建忠、赵凯、陈盛菊出具的确认函；

8、取得并查阅了陈奇、司庆安、冯畅、佛山保兴、保利防务投资、保利国际控股出具的确认函；

9、取得并查阅了司庆安和冯畅提供的民事信托合同样本（各十份）、以司庆安、冯畅名义开立的专项资金账户的银行流水（2019年11月至2020年5月）；

10、取得并查阅了司庆安、冯畅分别签署的《关于终止〈民事信托合同〉有关事宜的商请函》、委托人签署的《〈民事信托合同〉委托人决定书》、《〈民事信托合同〉委托人确认函》和司庆安、冯畅向各自委托人分配陈奇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后对应的实际收益的银行流水；

11、现场访谈陈奇、司庆安、冯畅、佛山保兴、保利防务投资，并从司庆安、冯畅提供的委托人名单中随机抽取20名委托人进行现场访谈；

12、取得并查阅了佛山保兴、陈奇填制的股东调查表、自然人投资者调查表；

13、取得并查阅了陈奇家族对外投资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

14、取得佛山市南海区金融业发展办公室、上海市杨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分别出具的《证明》；

15、登录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非法集资案件投资人登记信息平台（查看投资信息）、上海公安局经侦犯罪登记等网站，检索陈奇、司庆安、冯畅、佛山保兴、保利防务投资是否因涉嫌非法集资被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执行的公示信息，陈奇、佛山保兴、发行人涉及司法机关做出的追缴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发行人股权、剥夺合伙人/股东资格的司法协助执行文书的公示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张洪涛因看好发行人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入股发行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其向无锡电仪借款），张洪涛与无锡电仪已确认上述借款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

合法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争议或者潜在的纠纷、争议，相关方未就发行人股权/股份达成任何委托持股、代持股权或者其他权益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洪涛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2、佛山保兴及其唯一有限合伙人陈奇因看好发行人较高的投资价值入股发行人，佛山保兴的出资来源为基金管理人保利防务投资募集并管理的资金，其唯一有限合伙人陈奇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可支配资金及自筹资金（其向司庆安、冯畅借款），相关借款均已归还完毕，相关借款对应的投资金额及实际收益均已偿付给委托人；陈奇、司庆安、冯畅及其委托人已确认上述《借款合同》、《还款协议书》、《民事信托合同》之签署、履行不存在纠纷、争议或者潜在的纠纷、争议，相关方未就发行人股权/股份达成任何委托持股、代持股权或者其他权益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保兴、陈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优悠
张优悠

经办律师： 张颖
张颖

经办律师： 洪小妹
洪小妹

2021年11月4日